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曾文馨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31

傳真：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：am66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力字第1092183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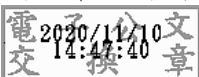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HQ36RU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
訓練辦法部分條文，業於109年11月3日修正發布，有關該
辦法修正重點及修正施行後之適用原則，詳如來函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9年11月9日公訓字第
10900107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